**110年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 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 月 日桃體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 旨：爲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。

叁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。

陸、選拔日期：110年3月6日（六）。

柒、選拔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中、桃園市立草漯國中。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凡設籍桃園市滿三年之選手歡迎報名參加，設籍日須自107年9月3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年9月3日）為準。

二、安全特殊規定：

1. 必須年滿15足歲。(民國95年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未達18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（家長同意書）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3.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玖、報名：

 ㄧ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7日（四）中午12時止。

 二、報名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中)李浩文老師收。

 三、報名表繳交時請附上110年戶籍膯本及大頭照兩張。

拾、選拔方式:

 一、體能測驗:yoyo體能測驗。

 二、肌力測驗:握推、蹲舉、硬舉(每項至多五次試舉)。

 三、分組比賽:

 (一)、採用WORLD RUGBY世界橄總審訂頒布2018年橄欖球規則。

 (二)、各組採7人制變化規則。

 （三）於本次比賽中，由選訓（遴選）委員會選出教練1名、管理1名、正選選手12名及
 候補選手2名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。

 （四）選訓（遴選）會議紀錄及入選人員名單將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拾壹、 本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110年桃園市橄欖球全國運動會選拔**

 (未滿18歲)

 家 長 同 意 書

 本人子弟 身心健康，無重大疾病。

 同意參加: **110年桃園市橄欖球全國運動會選拔**

 此 致

 參賽單位：

 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： 簽章

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110　 　年　　 　月 　　　 日

 附件二

**110年桃園市橄欖球全國運動會選拔**

報名表

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號:

通訊處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:

PS :1、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，以辦理保險。

2、依據競賽規程規定，報名無效。

3、本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